

106 年青年好政高峰會

全國代表行前通知

您好！

歡迎參與「106 年青年好政高峰會」，煩請詳閱下列相關注意事項，並請確實配合，以利會議進行，謝謝！

主辦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承辦：遠見雜誌 敬啟

會議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)

※交通資訊請見附件 1、場地配置圖如附件 2

報到時間：

【第一日】

106 年 9 月 9 日(週六)上午 09：30 至 10：00

【第二日】

106 年 9 月 10 日(週日)上午 09：20 至 10：00

報到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篤行樓 4 樓

報到方式：報到時請告知工作人員您的報到編號(請見附件 3)

住宿地點：臺北教師會館(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)

※ 9 月 9 日全體人員均需住宿。

活動專線：遠見雜誌 陳若萍小姐 02-25173688#893/sherry-chen@cwgv.com.tw

遠見雜誌 黃蕙靜小姐 02-25173688#835/yichin.huang@cwgv.com.tw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任馨怡小姐 02-77365173 /cindyjen@mail.yda.gov.tw

請於 8 月 31 日(週四)17:00 前，填妥回覆表(<https://goo.gl/EsMDWD>)

行前注意事項

1. 為利「好政論壇結論共識」討論進行順利，使青年政策建言更具體可行，請各位全國代表務必詳閱各該議題結論報告，各議題各場次結論報告將放置於青年發展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youthhub.tw/ypu/oneissueList.php>）
2. 全國代表須全程參與 9 月 9 日及 9 月 10 日高峰會活動，始核發「106 年青年好政高峰會全國代表證明書」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**全程參與**時，請務必於 **8 月 31 日(週四)17:00 前**向承辦單位辦理請假手續，將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3. 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，以便確認身分及緊急意外就醫之用。
4. 會場停車不便，建議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5. 本會議為正式場合，可著輕便服裝但不宜穿著短褲及拖鞋，並請自備冷氣間之保暖衣物以

及兩具。另9月10日高峰會將進行例行安檢，物品攜帶請儘量簡單。

6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茶杯。
7. 如遇流行疫病、颱風...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，將由青年署視情形公告處理措施，敬請配合。

會議期間注意事項

1. 會議行程緊湊，請依會議議程（如附件4）全程與會，並配戴識別證，以便識別，並依規定簽到。
2. 會議期間由大會統一免費提供餐飲，惟屬於個人特別使用之服務，由使用者自行付費。
3. 如遇有身體不適，請儘速告知佩帶工作證之工作人員，以利提供即時之照顧和轉診建議。
4. 請務必將行動電話調至振動模式或關機，並尊重大會議事安排，請勿擅自錄影、直播，以免干擾議事進行，並請專心參與。
5. 貴重物品，務必隨身攜帶。
6. 活動於9月9日(週六)晚間，統一接駁並安排住宿，由承辦單位**依性別隨機分配**住房(單人床或雙人床，每人皆配有一床棉被)。

住宿、交通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

1.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，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。
2.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者，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3. 礙於經費有限，不支給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費。
4. 搭乘飛機者，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(9/9)或前一日(9/8)，回程應為活動當日(9/10)或後一日(9/11)，方為有效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)，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，需說明理由。
5. 搭乘高鐵者，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，方為有效。
6. 申請交通費補助者，報到時請於報到處領取回郵信封及領據，會議結束後，再將**(1)交通費領據(附件5)、(2)去回程交通單據、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4)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**於**9月18日前(以郵戳為憑)**，於信封上註明姓名與電話，以掛號方式寄回《遠見雜誌》陳若萍收(10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1 號 15 樓)。
7. 本項交通費採統一撥付，請務必準時寄回，以免延宕撥款。
8. 領據金額由遠見雜誌審核後填寫，請填妥請款資料及簽名即可，若有任何關於填寫領據、轉帳或審核等問題，請電洽：遠見雜誌 陳若萍小姐 02-25173688#893
遠見雜誌 黃蕙靜小姐 02/25173688#835。
9. 如居住地無法於活動當日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抵達者(例：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大臺北地區以外者)，可於**8月31日(週五)17:00前**，填寫表單並主動致電承辦單位確認**9月8日(週五)**之住宿需求，惟**9月8日及9日**住房可能不在同一間，敬請見諒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好政論壇暨好政高峰會活動，係以 18 至 35 歲(出生年為民國 71 年至 88 年)之青年為參與對象，請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，如經查證不符全國代表規定者，將喪失全國代表資格，並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備取遞補之。

附件

1.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
2. 場地配置圖
3. 全國代表報到編號表
4. 106 年青年好政高峰會議程表
5. 交通費領據

附件 1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



抵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方式：

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
- 捷運：搭乘木柵線於科技大樓站下車，往和平東路二段直走，約 2 分鐘路程即可抵達。
- 公車：搭乘 237、295 於復興南路口站下車。
- 公車：搭乘 15、18、52、72、211、235、278、278(區間車)、284、284(直行)、662、663、685、和平幹線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。

附件 2：場地配置圖



附件 3：全國代表報到編號表

參與好政 論壇場次	報到編號	姓名	參與好政 論壇場次	報到編號	姓名
	全國代表第一議題			全國代表第二議題	
7/7 雲林場	A1-01	楊穗君	7/23 新北場	A2-01	陳亮宏
	A1-02	胡長君		A2-02	葉姵紋
	A1-03	蔡婉琪		A2-03	鄭廣泉
	A1-04	陳識仲		A2-04	陳婉婷
7/22 屏東場	A1-05	張家霖	7/29 臺中場	A2-05	鄭孝忠
	A1-06	羅文彥		A2-06	鄭仔庭
	A1-07	李育齊		A2-07	黃依廷
	A1-08	吳尚峯		A2-08	黃彥誠
8/5 臺北場	A1-09	李秉聰	8/6 桃園場	A2-09	古昀仙
	A1-10	葉智文		A2-10	曾文志
	A1-11	盧彥霖		A2-11	周士裕
	A1-12	劉侑旻		A2-12	廖志霖
8/5 臺中場	A1-13	姜正祥	/		
	A1-14	黃秀溫			
	A1-15	吳品儀			
	A1-16	陳思頤			
全國代表第三議題			全國代表第四議題		
7/16 新竹場	A3-01	高 廷	7/8 臺南場	A4-01	張婷琬
	A3-02	藍偉玲		A4-02	林韋任
	A3-03	吳明修		A4-03	葉政忠
	A3-04	賴沛蓉		A4-04	蔡穎德
7/23 桃園場	A3-05	梁少宏	7/21 臺北場	A4-05	陳姿君
	A3-06	王 綸		A4-06	陳巧縈
	A3-07	陳立珊		A4-07	陳意婷
	A3-08	賴慶育		A4-08	洪紹樸
7/23 苗栗場	A3-09	李彥呈	7/23 臺中場	A4-09	李瑄宣
	A3-10	吳承翰		A4-10	謝昀臻
	A3-11	李宗德		A4-11	張瑋倫

	A3-12	張 靖		A4-12	廖信諺
7/29 嘉義場	A3-13	謝佩玲	8/7 新竹場	A4-13	李文秀
	A3-14	林昇弘		A4-14	鍾北辰
	A3-15	孫瑋成		A4-15	張喬銘
	A3-16	張立翔		A4-16	沈文煜
8/12 宜蘭場	A3-17	陳鼎儒	8/12 基隆場	A4-17	廖麗如
	A3-18	林大鈞		A4-18	葉 婷
	A3-19	林泓宇		A4-19	洪凱迪
	A3-20	俞松伯		A4-20	江宜霖
			8/13 桃園場	A4-21	邱麗庭
				A4-22	廖哲民
				A4-23	黃仁銓
				A4-24	許勝傑
全國代表第五議題					
7/22 高雄場	A5-01	方彥鈞			
	A5-02	陳東晟			
	A5-03	王文彬			
	A5-04	潘泓名			
8/12 臺北場	A5-05	吳宗泰			
	A5-06	賴益辰			
	A5-07	周義雄			
	A5-08	杜晴雯			
8/13 新竹場	A5-09	何芷萱			
	A5-10	陳彥如			
	A5-11	蘇立志			
	A5-12	謝宜臻			

附件 4：106 年青年好政論壇議程表(暫定，實際內容以公告為準)

活動時間：106 年 9 月 9 日(六)09：30-18：50

報到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篤行樓 4F

時間	議程
09:30-10:00	全國代表報到
10:00-12:00	好政論壇・結論共識
12:00-13:30	午餐交流、前往主會場
13:30-15:30	好政論壇・結論報告及交流
15:30-15:50	茶敘交流
15:50-17:30	公民論壇
17:30-18:20	政策好點子・成果分享
18:20-18:50	活動結尾

活動時間：106 年 9 月 10 日(日)09:20-12:05

報到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篤行樓 4F

時間	議程
09:20-10:00	活動報到
10:00-12:20	開幕
10:20-10:45	青年，改變社會的力量
10:45-10:55	副總統（暫訂）短講
10:55-11:35	青年好政，政府好正
11:35-12:05	頒獎及閉幕

附件 5：交通費領據

全國會議交通費

領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姓名	會議名稱 及事由		106 年青年好政高峰會(9/9-10) 全國代表	
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(\$：_____)			
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	職務或 系級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領款人 簽章
戶籍地址	市(縣) 段 巷	市區鄉鎮 弄	村(里) 號	鄰 路(街) 樓之
匯入行庫	_____銀行／郵局 _____分行/局號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(請務必填列，俾利匯款)			
交通明細	去程日期：_____；出發地：_____；目的地：_____；搭乘之交通工具：_____； 新臺幣_____元 回程日期：_____；出發地：_____；目的地：_____；搭乘之交通工具：_____； 新臺幣_____元			
<p>※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，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。 2.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者，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 3. 礙於經費有限，不支給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費。 4. 搭乘飛機者，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，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，方為有效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)，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，請於空白處敘明理由。 5. 搭乘高鐵者，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，方為有效。 6. 請款方式：請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(9/18 前)，將(1)本領據、(2)去回程交通單據、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4)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以掛號方式寄回遠見雜誌(104 臺北市松江路 111 號 15 樓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106 年青年好政高峰會交通費補助」字樣及您的姓名與電話，經核對資料齊備無誤後，即可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。本項交通費採集體統一撥付，請務必準時寄回，以免延宕撥款時程。 7. 粗框內交通費金額由遠見雜誌審核後填寫，請填妥請款資料及簽名即可。 				